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鼓楼邮政大厦消防送风及防排烟系统整改项目工程、招标编号：JSNJCG-695，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366 号

1.2 工程内容：南京市分公司本次采购内容鼓楼邮政大厦消防送风及防排烟系统整改项目工程，包括消防正压送风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相应楼层建筑墙面、风井、电井设施的拆除及恢复、风机设备更换与调试（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 工期：自具备开工条件，进场后 70 日内完成。

1.4 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必须遵守并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文明卫生的有关规定。

1.5 最高含税限价：¥：39 万元（含税）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近半年开具的任意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4.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4.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4.6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南京邮政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

4.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4.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9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参加。

4.10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11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2 供应商拟派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消防工程师（消防工程专业）资质【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

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市政、绿化等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承诺书）

（3）须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所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改。（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13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不得分包、转包。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整个购标审核和购标支付，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 CA，未收到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标书）→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将审核不通过）→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费用并上传凭证（平台无支付功能，付款方式见下文 3、缴纳方式）→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注：注册、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客服电话：4008988881、01056035416 或 CA 客服电话 400 7888 550（周一～周五 9:00-17:00）。

3、本项目招标文件费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账户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账户号码：409490100100181519，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请备注项目名称+单位简称+标书费），获取流程 将汇款凭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压缩打包上传至代理机构邮箱（haohao851225@126.com），联系代理机构并获取《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核实报名资料后，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至《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的邮箱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16 楼会议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遇到疫情等特殊情况，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将提前通知。

（3）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原投标文件编辑电脑和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有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 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6）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7、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逾期未上传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8. 样品的递交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本项目不涉及。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联 系 人： 周经理

电 话：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16 楼

联 系 人： 郝工

电 话： 025-83248662-8054

电子邮件：haohao851225@126.com

2024 年 6 月 6 日